

《十五年等待候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十五年等待候鸟》

13位ISBN编号：9787539938455

10位ISBN编号：7539938455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盈风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十五年等待候鸟》

前言

后记 一九九〇年，我和一个男生打过赌，猜那一年世界杯花落谁家。我喜欢德国，他选择阿根廷。二〇〇五年，我展望二〇〇六年德国世界杯，忽然想起十多年前的一个赌。我们当时定了一元赌资，结果，结果他居然没给我!!! 芸芸众生逃不脱时间摧残，在岁月中日渐苍老。一些人一些事却永远留存在记忆中，永远保留着青春的容貌。时间对所有人公正无私，但是爱情不一样。有人爱你，有人不爱你，这就是生活。我从不讳言自己是因为HC帅哥才会写小说，帅哥是盈风努力写作的动力，可是每当一部小说结束，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最喜欢的角色恰恰是在写作过程中从未成为动力来源的女主角。很无奈——我的本意是想写各种类型的帅哥供自己YY，但结果却是塑造了各式各样鲜活的女子，让我难以忘怀。其中之一，便是黎璃。这个不漂亮的女孩生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经历改革开放后上海的变迁，和这个城市一同成长。当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当传统的价值观被逐渐颠覆，她仍然固守自己的选择，就像候鸟许下的承诺永不过期，直至生命终结。在我个人认为值得收藏的电影中，雅克·贝汉的《鸟的迁徙》绝对占有一席之地。近两小时的电影，看着一群群不同种类的候鸟追逐温暖而飞。隔着千山万水努力飞向目的地，更有甚者就此付出生命为代价，这群精灵击中了我内心最柔软的一处，我在屏幕前泪眼婆娑。黎璃是我钟爱的女子类型，聪明、隐忍，仿佛把一切都能看透。她本该潇洒放手寻找自己的幸福，但是裴尚轩为她的生命增添了第一抹暖色，从此令她无法放弃。很多人都说她太傻，何必为一个“笨蛋”浪费青春，可是我始终认为感情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旁观者终究代替不了当事人。就像黎璃说的那样，只有她看到了裴尚轩对自己的好，这就足够了。我喜欢写外表完美性格却有不同程度扭曲的男配角，比如这个故事里的柳千仁。我想大概是裴尚轩太笨导致很多读者改弦易辙支持男配，否则实在想象不出这家伙怎么可能有人气，而且支持率完全甩开男主角几个百分点！不过想想我一贯是“配角控”，以及流行的“配角是拿来爱”的论调，这一现象也不足为奇。只是现实生活中，我还是对这类型帅哥敬而远之吧。写作此文是一次愉快的体验，因为回顾了十五年里我看过的世界杯、欧洲杯，包括一九九六年我最爱的球星尤尔根·克林斯曼代表德国队捧起德·劳内杯的永恒一幕。把足球写入小说是我长久以来的愿望，所以在动笔之初便决定以足球作为另一条线索贯穿全文，为此我还特意把这些年里所写的球评翻出来作为参考资料，可以自豪地说文中所提到的比赛日期、结果几乎完全准确(如有不信，欢迎指正)。黎璃和裴尚轩纠缠了十五年的故事在二〇〇五年画下了句号，但我相信那些在现实生活中为了真爱不顾一切坚持着的人们，他们的传奇仍然在延续。谨以此文，祝愿真爱永恒，祝愿所有的人终能收获自己的幸福。PS，这本小说从写完到最终出版，居然已经过了2006、2010两届世界杯，极具戏剧性的一幕是在这四年的等待中阿根廷和德国竟然两度在四分之一决赛相遇，似乎为了弥补黎璃和裴尚轩这一生错过的遗憾。在这两次交手中，德国人两度战胜阿根廷，是否上天亦在冥冥中祝愿下一世他们不用再经历这些波折，不用再等待千帆过尽才看清最爱是谁，一定能平安幸福携手走完人生？我如此祝福也坚定地相信！最后，感谢悦读纪将这本小说出版，使得黎璃和裴尚轩的故事终于能与等待他们多时的读者见面。在此，我向我的编辑翡翠以及《十五年等待候鸟》的封面设计者菜菜同学致以深深的谢意，感谢他们为它付出的心血，鞠躬致谢。盈风于2010世界杯德国4：0阿根廷之后

《十五年等待候鸟》

内容概要

黎璃的掌心有一道疤，
切断了事业线、生命线、爱情线。
这是裴尚轩留给她的伤痕，
永不磨灭。
整整十五年，裴尚轩终于爱上了黎璃，
但是，她对他的爱已经不在。
原来爱情不是候鸟，
它没有归期。

《十五年等待候鸟》

作者简介

盈风：伪文艺女青年。热爱足球，热爱旅行，热爱写作。你们认识或者不认识的这个她，依旧循着旧日的轨迹存在着、成长着。

标榜着青春无敌的《喜欢你就是你》《网上火热网下冰》《约会黑色盛装骑士》，
爱情至上、一眼万年的《只有香如故》《五百次的回眸》《十五年等待候鸟》。

《十五年等待候鸟》

书籍目录

楔子Chapter 1 那一年，我和你的赌Chapter 2 外白渡桥上的生日愿望Chapter 3 我们生命中的另两个重要参与者Chapter 4 候鸟，离别之后还能不能再见？Chapter 5 不能说出口的爱Chapter 6 青春是一首充满离愁的歌Chapter 7 最初的吻Chapter 8 被夺走的童话Chapter 9 给你的承诺Chapter 10 等待候鸟，直到生命尽头Chapter 11 爱已成伤Chapter 12 最好的朋友，站在爱的两端Chapter 13 生命中不能放弃的人Chapter 14 下一千年，仍然要遇见你Chapter 15 流光易景，不离不弃Chapter 16 无法和你说再见Chapter 17 迟到的领悟Chapter 18 十五年，候鸟终于归来后记

《十五年等待候鸟》

章节摘录

Chapter 1 那一年，我和我的赌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正坐在学校大礼堂等着年级大会召开的黎璃被后排的人拍了一下肩膀，她回过头。浓眉大眼的裴尚轩笑嘻嘻地问她：“黎璃，你猜谁会赢大力神杯？”六月八日，意大利世界杯开幕。黎璃本来对足球没有兴趣，她的舅舅却是个球迷，从世界杯开始便进入莫名兴奋的状态，等半夜闹钟响了爬起来看球。黎璃被闹钟吵醒，醒来发现手臂被蚊子叮了好几个包。她觉得奇痒无比，迷迷糊糊走到厨房拿花露水，看到小舅舅在摆弄黑白的十四寸电视机。她走过去帮忙，打着哈欠把天线斜向下转，画面果然变得清晰了。还没结婚的小舅舅平时就和她没大没小的，见她醒来便拖她一起看。于是黎璃坐下来看了生平第一场足球比赛的实况转播——阿根廷对喀麦隆。阿根廷是卫冕冠军，小舅舅指着屏幕上不断被喀麦隆人放倒的矮个子，用激动的口吻告诉黎璃，他就是球王马拉多纳，接着愤愤不平地指责非洲人的野蛮犯规。她无动于衷地看了一眼倒在球场上的男人，他脸上表情痛苦。反正也睡不着了，黎璃从房间里拿了语文书，背起过几天要默写的古文。她偶尔瞥一眼电视机，不明白沉闷的比赛如何能令小舅舅如此心情澎湃。然后，解说员宋世雄稍显尖锐的声音送入黎璃耳中，“‘风之子’卡尼吉亚将替换鲁杰里上场。”“风之子”？这个头衔倒有点意思。她抬起了头，电视里，场边纤瘦英俊的男子瞬时抓住了她的视线。第二天黎璃翻阅《每周广播电视报》查到足球赛重播的时间。她打开彩色电视机看揭幕战的重播。她看到了有着一头飘逸金发的他，他身上蓝白色相间的队服，轻巧灵活的跑位——他果然不愧“风之子”这个外号。她从此爱上了足球，爱上了阿根廷，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热爱。她不容易动心，可是一旦喜欢了就会持久不变。黎璃看着裴尚轩五官端正的脸，吐出六个字：“当然是阿根廷。”“我猜是德国。”少年兴致勃勃，嘴巴咧得很大，笑容让人晃眼。黎璃一声不响地转过头去——道不同，不相为谋。裴尚轩又拍了拍她的肩膀，她只得再转过头去。“要不要打个赌？我赌德国。”他自信满满，仿佛稳操胜券。黎璃不太明白裴尚轩今天怎么回事，为什么非要和自己争论这个问题。她与他每隔三个星期同桌一次，除此之外再没交集。黎璃的班级和其他班不太一样，她有个喜欢别出心裁的班主任。为了防止男女同桌时间过长引起不必要的感情纠葛，班主任想出每周轮换同桌的办法。黎璃不以为然，但习惯了用顺从的面具来掩饰无所谓的内心。她不在乎身边坐着谁，反正也没人会介意她，所以她觉得裴尚轩的行为相当反常。“我赌阿根廷。”她慢悠悠地说了一句。她来不及问他赌注是什么时候的时候，年级组长宣布大会开始，让全场肃静的严厉声音伴着麦克风尖锐的叫啸声冲击耳膜，她掩住耳朵转过了身。七月八日，阿根廷在决赛中输给了德国，黎璃喜欢的“风之子”被停赛。导播切了一个卡尼吉亚的特写镜头，他落寞的眼神让人铭心刻骨。与此同时，黎璃也输给了裴尚轩。暑假中一次返校，裴尚轩一边抄着她的暑期作业，一边得意自己的胜利。她挑起眉毛，不甘示弱地说：“我不记得我们说过赌注。”裴尚轩一愣，懊恼于这个失误。他歪着脑袋看了看黎璃，随即笑开，“那好，你就记着欠了我一个赌注。”她欠着这个赌注，在此后漫长的十五年。……

《十五年等待候鸟》

编辑推荐

这是一个难以界定悲剧或是喜剧的故事——但，我很幸运，自己能够操作这本书。我想从此以后我的床头柜上，一定要有这本书——因为这个故事让我们相信爱情、相信等待。这绝对是一个可以温暖我们所有细胞的故事；因为它蕴涵了一种经受过时间磨砺的情感，它告诉我们：当爱情与时间平行，瞬间也能变成永恒。无论何时，请等待候鸟的归来。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不是你说了就能算的，比如爱情。十五年的花开花落，十五年的候鸟来归，她安坐现世，待岁月静好。一个人今生不是很长，她许下来世——下辈子我也一样爱你。 若是有勇气说一句“喜欢”，也许the promise for return will come true.

《十五年等待候鸟》

精彩短评

《十五年等待候鸟》

精彩书评

1、这本书虽然没让我感动的泪流满面，但是读完的时候心里很温暖。十五年一直不变的爱与等待，是多么艰难的一件事。回想起曾经年少的自己，也痴痴地等待过一个人，虽然最终还是放弃了，但是那份坚守确实一生难忘的。一生中，总该有一次不求结果的去爱一次，也许这多半发生在年少懵懂的时候，之后的爱情，已经没有了当初的那份坚持与纯洁。记得这样一句话，“也许这才是成年人的感情，放在天平上小心计量，你给我几分，我还你多少，我们可以付出的东西是那么有限，再也经不起虚掷和挥霍。而年少时不计代价去爱的我们又到哪里去了？”然而这本书，却是一个例外，十五年的等待，最终得到一个完美的结局。

2、拿到这本书的时候，有真实的感动。从写完此文的2006年初到终于刊印成书的2010年八月，等待了四年的时间。曾经有很多编辑想操作此书，却因为种种原因搁置了计划，直到悦读纪的编辑翡翠叩响我的QQ，于是这段尘封的记忆终于掀开面纱。大爱封面，我是一个严重缺乏美术细胞的俗人，用文字或语言表述的画面感常常令人更加困惑，便索性不发表任何意见。想不到，最终呈现在我面前的封面是如此契合我曾经的设想，不知这是否是我与画者、编辑的心有灵犀？抑或是她们真正深入了这个悲伤中蕴含希望的故事，从而和我产生了共鸣？总之，这是我所有出版过的小说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封面，它使得这个故事更有了收藏的价值。我不知道其他70后的读者有着怎样的青春往事，但这个故事在虚构中深藏着属于我的中学回忆。我们迷恋过小虎队，迷恋过圣斗士，在94年世界杯爱上过来自地中海的忧郁王子……有人说过当你开始回忆往事，那代表着你老了。我想说得是随着时间流逝，过往会越发令人眷恋，因为每个人的纯真年代不复再来。我的岁月里没有十五年念念不忘的恋人，但有很多经过时间长河荡涤后依然还在的朋友们。感谢你们，一直都在！

3、刚刚看完，好友推荐我看的，问了相关情节之后，一直都不想看。只因，黎璃的爱情观与我的大相近庭，十五年，爱他，仅仅是陪在他的身边，看他从一个少年渐渐成长成成熟男子，陪着他渡过那艰难的三年劳教所的日子，看着他不在相信爱情，身边的女子换了一个又一个，陪着他走过被人骗，生意失败，欠款良多的岁月，看着他步入婚姻，再到后来的婚姻失败。十五年，整整十五年，一年又一年的许下“我再也不要喜欢裴尚轩”，终于，最后他认识到自己是爱着这个在他身边，始终不离不弃的兄弟，好死党，可是她已经没有能力再去爱了，体检查出了急性白血病，好在，最后两人还是终成正果，故事的最后，并没有特别的说明，给读者留下想象的空间，就让我们祝福她们白首不相离吧。如若换成我，不管再怎么爱，也是做不到这样的，什么我爱你，是我的事，与你无关，p话，若不是你闯进我心里，怎会如此，爱而不得，那么我会选择逃离，离开这个充满我和你的回忆的城市，我做不到看着你幸福，那就自我放逐，静等时间的冲刷，把你埋在心中。或许是因为还不懂得爱，没有体会到爱人的心情，我始终不能相信，文章中仅仅是因为他给予过她唯一的温暖，就爱上了，并且融入骨血了，只要看着他过得好就行了。一直觉得爱情，这玩意虚得很，可能没有女主的家庭经历，没有经历过绝望，就体会不到you are my sunshine的心情。

4、第一次书评，这本书也是第一本看完以后有想写书评的冲动的书。刚看完这本书的时候我没有哭，在那里愣了一会儿，然后就觉得很心塞。之后越想越伤心，像是被什么堵住似的，眼泪就不自觉流下来。哭的很惨，哭黎璃十五年的爱情，哭裴尚轩的后知后觉，哭柳千仁的纠结，哭韩以晨的无奈。黎璃，那个聪明的女孩，却爱上了那个不聪明的人，对方却一直将她看做兄弟。她在每一年都会许下“今年不再喜欢裴尚轩”的愿望，却从来没有实现过，随着年岁的增加，她对裴尚轩的爱只增不减。也许在她看来，默默陪着他也是爱的一种。在重病后，心里依旧只念着裴尚轩，不想让裴尚轩知道自己已经不久于人世，故意切掉与裴尚轩的一切联系。有时候，说她聪明，但她的举动，又傻得离谱。裴尚轩，我认为他是幸运的，爹妈给了他一副好脸庞，上帝给了他黎璃。他还有一段足以让他刻骨铭心的初恋，韩以晨。他曾对黎璃下达霸道的命令“我喜欢的人，你必须喜欢”，看似稚嫩的命令，却是对黎璃最好的友情。韩以晨让他成为一个男人，黎璃却成为他一辈子的牵挂。在坐牢的三年里，他拒绝见黎璃，不回黎璃些给他的信，试图将黎璃从自己的生命里抹去，想让黎璃忘记自己重新开始，但是他失败了，他被黎璃的执着打动。我想，在那时起，爱情的种子便已经在他的心中萌芽。他终究是爱黎璃的，但又觉得自己配不上她，所以他的女友像流水一样换来换去，只有黎璃，从开始到结束，一直在他身边。“做你的知己比做你的女朋友幸福”这是他女友对他的评价。韩以晨，她无疑是爱裴尚轩的，只不过她还不懂怎样去爱一个人。她的爱比较自私，典型的小女生情怀，她讨厌一切与裴尚轩走得近的女生，包括黎璃。因为家里人对她的期望大，所以在发现她与裴尚轩偷食禁果后毫不

《十五年等待候鸟》

犹豫的将裴尚轩送进少管所。而她只能顺从，以一句“我把裴尚轩还给你”退出黎璃与裴尚轩的爱情。柳千仁，当我看到柳千仁的出场的时候我就猜到了他会喜欢上黎璃，但是却没有想到他们的相处。还以为是苦逼男二的套路。他是最让我纠结的，在看小说时，我总会忍不住对柳千仁说：“喜欢就说嘛！！不要那么闷，虽然黎璃不喜欢你，但是你说出来我心里会好受些！！实在不行我帮你啊！！”他对黎璃一面爱着一面恨着，还顺便纠结着。当黎璃对他说“原谅她吧”“她欠你的，我早已还清。”他内心的防线崩溃了，不管自己已经有未婚妻，对黎璃说：“我爱你，黎璃。”在黎璃重病后，他亦是离开未婚妻，全心全意照顾黎璃。在得知黎璃与裴尚轩的故事后，他拿起黎璃的十五本日记本，将裴尚轩打了一顿。这一切都源于他对黎璃的爱，只可惜，黎璃不爱他，她只爱裴尚轩。十五年等待候鸟，等待的不是候鸟，是那如候鸟般的爱情。“It is a promise, the promise for return.” “十五年，归来的候鸟带回了幸福。”

5、从头看到尾，感觉活脱脱就是一个女版的李大仁，默默守护自己爱的人，只不过却没有李大仁那么好命啊。看到结尾，真为女主揪心，默默的守护，却没有一个完美的结局，也许最终还是错过了。真是沉重而又痴情。我想我是没有女主那样的勇气，会那样痴情的对一个一直守护上十五年。也蛮爱那个纠结的柳哥哥的~~~~

6、天空不留痕迹，鸟儿已飞过。

7、很老套的故事情节，很简单也很执着的爱恋，美好又心酸；这是一个关于丑小鸭的故事，当毛毛虫终于破茧而出，她依然没能成为美丽的蝴蝶，她永远也比不上情敌美貌；这是先天的DNA决定的，与人力无关；这是一个丑女孩的爱情故事，甚至可以说是她一个人的故事，与爱恋有关，无关风月；黎璃是个丑女孩，这一点，早在裴尚轩当众说出的时候她已然了解；舅舅告诉她，女孩子既然长得不漂亮，就要变聪明。是的，美貌无法凭人力达成，至少成绩可以靠努力提高。她一直是个优等生，没有人抢得走她第一名的宝座；裴尚轩从来都是差等生，他的先天优势在于他有一副好皮囊；是的，优等生女孩爱上差等生帅哥的故事是那样常见，不同只在于其中的人物。黎璃从来没有责怪过裴尚轩不爱自己，她知道爱情不可以强求；裴尚轩像男人一样喜欢漂亮女孩，这无可厚非；黎璃从来没有问过自己的是，她爱裴尚轩，是否与他英俊的长相有关？黎璃是个丑女孩，她没有父亲，她的母亲也不爱她（少年的她如是认为），她很孤单；在那暗无天日的少女时代，裴尚轩是唯一温暖过她的人，为了这份温情，她义无反顾爱了他十五年。所谓，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瑶亦不过如此吧；十五年，比黎璃的半生还要长。黎璃的人生在二十九岁那年戛然而止，白血病，很狗血的结局；彼时，裴尚轩终于意识到黎璃才是自己生命里最重要的人，他爱她，连自己都没有发现。我只能说，这样的情节，真的很让人无语。吸引我看这部小说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作者淡淡的笔触和精致的文字；是的，我觉得盈风笔下的文字是精致的，它们平静的娓娓叙来，不去管看客是欣慰还是哀伤。裴尚轩是个可气又可恨的人，却也是个可怜人。少年的时候，他并没有喜欢上黎璃，他只把她当好朋友，他最初喜欢的是那个美丽的女孩；谁不喜欢漂亮的女孩呢？裴尚轩说，我喜欢过她，真心喜欢。即使他为这份喜欢付出了惨重代价，他也毫不含糊的承认。是的，或许两年的牢狱之灾让他更加清楚的认识到了，自己确实是喜欢韩以晨的。他只是不知道黎璃听到这话有多难过，因为那时他压根就不知道黎璃喜欢他；几年后，裴尚轩半真半假的问，黎璃，你是不是喜欢我？这样普通的一句话，却让我潸然泪下。看文至此，我已然原谅了裴尚轩。没有谁生下来就会爱，每个人爱人的能力不同，对爱的敏感性也不同。他终于意识到黎璃对他的好可能不仅仅是友情，虽然他还不能确定，却毅然问出了口；其实那个时候，他才真正爱上黎璃的吧？十五年，黎璃爱并陪伴了他十五年，我有些难以置信。作者说，黎璃是个渴望温暖的人，却不知道，是她自己首先给予了别人温暖；我一直认为，其实黎璃也是个很幸福的人。幸与不幸，她都拥有，这就是人生，她爱过，也被人长久的爱着，纵使英年早逝，其实已经痛快活过。天空没有痕迹，鸟儿已经飞过。作者用这样一句话来形容黎璃，我认为很贴切。

8、记得那时我最想要做的事就是选择性失忆，忘记曾经在生命中出现过那么一个人，想念将自己掩埋时，忘了自己。每一天会提醒自己，从明天起，再也不要喜欢他了，或许是大刻意，所以愈发铭刻，就如同黎璃。曾经的曾经，我如同她那般暗恋着一个人，许多相处的模式与他们极像，便在看简介的时候想，或许读完这本书我就可以做自己了，不曾想，到最后，越是放不下。这本书，因为像极了自已，读了好几遍，确实不错，人生能有几个十五年去等待，而她的等待占据了整个生命最多的时段，我自问做不到，忽然想到前几天看得本书，或许是不怎么伤心，如今只记得书名了，用在这里似乎正是应景——要有多勇敢，才能念念不忘.....

9、青梅竹马的好处是，生命纠缠在一起很长很长的时间，只要他是对的人，只要他身边没有人，总

《十五年等待候鸟》

有希望碰到对的时刻。青梅竹马的坏处是，生命纠缠在一起很多很多的时刻，即便他是对的人，即便他身边没有人，即便遇上了对的时刻，你也未必能察觉。那样的黎璃倔强的，让人很心疼。我说这一世，爱的不够。也许没有来世了。

10、在黎璃黯淡自卑无光的岁月里，裴尚轩给了她一缕阳光，靠着这点光感觉到人生中的温暖，即使这点温暖带着点刺，痛并温暖着，是她不离不弃的执念“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自落。”假如有人欣赏，谁真的愿意自开自落……既然没办法选择，就不如靠着这点温暖，度过了人生中最难过的时光。与其说裴是她的阿根廷不二选择，不如说裴是她生命中赖以生存力量的所在深入骨髓，她这辈子的执念。小说最后预想是悲剧，但我仍然固执的希望结局能是HE

11、十五年不是谁都愿意等的，尤其是中他的身边看到他的成长，结婚，值到最后候鸟归来，爱上了她，但是她被诊断出了绝症，命运往往就是这样

12、是在一天夜里读完的这本书，11点到凌晨2点半。后半部分完全是哭着看完，或许是因为安静的夜里更容易心生感触吧。故事情节很狗血，然而作者流畅的文笔并不让人反感。如果给这本书配段背景音乐，我想应该是罗大佑的《爱的箴言》，暗恋本就是场看不到尽头的修行，颇有点自虐的倾向在里面。又或许我们每个人都经历过这样的时光，总是在某个点上戳中心底的回忆。大概很多人都说过这样的话：如果30岁你还没有结婚，那我就娶你。想必回答也是一样：好呀。这样的一句话，有多少情分在里面，现在早已说不清楚了，回想起来，只觉得认真的可笑。30岁早已过去，是否还有联系？是否还能叫声哥们儿。十五年，不必等待候鸟归来，依然是朋友，这就很好。想起曾经最爱的一首诗：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所有的泪水也都已启程却忽然忘了是怎么样的一个开始在那个古老的不再回来的夏日无论我如何的去追索年轻的你只如云影掠过而你微笑的面容极浅极淡逐渐隐没在日落后的群岚遂翻开那发黄的扉页命运将它装订的极为拙劣含着泪我一读再读却不得不承认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

13、半夜三点读完这本书第一反应就是，哈，好像当年许愿树啥么那个系列的文体呢。暗恋，是一个人的事情。爱他，他不知。对他的好，他欣然接受。怨恨他，埋在心底。头顶上挂上“好朋友”的称号，心无旁骛的在他身边就好。有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就是这样傻傻的像个雷锋一样的爱着那个人。而更多的时候是不敢说爱的。患得患失的在他的身边看着他的女朋友风风火火的来来去去，听他说着喜欢的女生的种种，忽然就害怕说爱了。害怕某次醉酒之后打给他的电话里表露了真情，害怕会控制不住自己喷薄而出的对他视而不见的牢骚。是怕的，怕一旦说出口就会被驱逐出他身边的那个可以一直伴他左右的位置，怕自己的感情被他知晓所要面临的不论好坏的结局。然后告诫自己，他是买不起的奢侈品。现在，也会告诉其他朋友那只是迷恋，优点被放大缺点被掩盖，他笑是光芒，他沉默是星辰。而想通之后，他也不过就是那么一个他而已。长相不够出众，性格也不是太好，小毛病一堆，对未来没有把握，有那么点逆骨却不知为自己反抗多少有点懦弱的那么一个人。可也就是那么一个人，占据了我大把的时光，为他哭为他笑为他变成一个傻瓜。朋友在KTV唱《自由》，忽然就明白，这些年，不论我如何怨如何悔都不会再回来了。是我一直痴缠在他左右而他不过是被我理想化。或者，我的痴缠也成了他的负担。豁然开朗。今年是第九年，开始没有他的生活。

14、一首小诗，写足了黎璃的半世孤寂。为了当初那份温暖，是多少年等待。她不愿孤寂，却永远这样孤寂下去。

15、来看小说，主要还是因为电视剧来的。男二柳千仁的扮演者，有点丑。没有小说的那种帅。感觉都是在衬托男主。不过电视剧的男主确实很帅。女主我是看了电视剧版，以这个来看，觉得，如果说第一眼看起来不美，但第二眼还是很耐看的。我看到女主妈妈去世的那一段，觉得很伤心。看到柳千仁抱着女主说，我来照顾你，我爱你，我觉得那一段还是蛮激动人心的男主心理一直都很爱女主，书里面有讲他们俩做爱的那一段。我觉得男二的光环要高于男主。这是我的感觉。哈哈。我喜欢男二。也喜欢男主。暗恋15年这样的事情，我觉得肯定不会发生在我身上。

16、因为先看过《何处再有终南山》才看的这本，更凸显出这个故事的好看和作者文笔的熟练。每个人一生中至少会有一次暗恋的经历，但把暗恋当作毕生修炼的人毕竟寥寥无几，一来是太自虐，二来是没有那么深刻的感情可供支撑。都道时间是治愈一切伤痕的良药，有了这记猛药，再深刻的感情早晚也会化作云淡风轻。女主把男猪当作感情唯一的出口和救赎，初看时觉得可以理解，毕竟有人会因为一饭之恩而以性命想报，但越到后面越有些不认同。毕竟人心都是肉长的，人心也都是脆弱的，这样不断的受到伤害，一个巴掌过去，需要多甜的枣才能鼓起勇气继续在这条不归路上走下去。自认没有女主那么坚贞的信念，也没有她那么炽烈的感情，如果是我，只会远远看着，半步也不要接近。很喜欢作者结尾的设定，前路的波折起伏已足够纠结人心，到了结尾诉诸生死反而以一种波澜不惊的笔

《十五年等待候鸟》

调展开，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反倒让人更有感慨。

17、十五年等待候鸟，她一直在那里，在偏僻的角落里，等待着那候鸟疲倦后的返程，却不知其归期。我不是一个感性的人，不会轻易掉泪。可能是每天扎堆在大堆大堆理性甚至说是没感情的文献里，整个人的防御能力也提升了很多。闲暇的时候会看言情小说，不需花太多心思不需动脑筋，全当休息。看得小说大多都是虐恋，或许这比较符合我的风格，但却没有一本书像《十五年等待候鸟》这般让我心痛大哭。或许是因为，我心里就有一个黎璃。我看到有网上的人说黎璃是“贱女”，是精神病患者，怎么可能有一人可以整整忍受十五年，忍受她挚爱的男子仅仅将自己当成好哥们。我可以说不了解她，甚至，我从她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黎璃从来都是一个偏执的人，她不懂足球，却一味喜欢风之子。我想她也是这般爱上裴尚轩的，年少的时候谁不爱慕那些英俊而耀眼的男子，理性如黎璃也毫不例外。只是她是偏执的，她将从裴尚轩那里得到的温暖转化为自己爱他的动力，渐渐这种爱变成了一种习惯，习惯到每年在日志扉页写下的文字都是一个虚妄。有人说，她那么爱裴尚轩，为什么不告诉他？黎璃是一个理性的女子，也是一个自卑的女子。她太懂得，如裴尚轩这般的男子是爱慕美色的，而这种美色，刚好是她的痛处。我想作者一定是一个因美而自卑的女子，要不，她怎么能把一个年少的女生对美的自卑和渴望写得如此生动。黎璃曾经说过，如果再有一次机会，她宁愿做一个美丽的笨女孩。当时看到这句话的时候，眼泪就不自觉地留下来，这也是我所想的。哪个女子不渴望能有美丽的容颜，我们的社会和文化已经为赋予这种美丽超越皮囊的含义。谁又懂得，年少时看到自己歆慕的男子走在美丽女生之间的悲伤。黎璃是聪明的，如果她将自己的心意告诉裴尚轩，可能就意味着猜忌和反感。毕竟，在我看来，裴尚轩始终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他容易暴躁，或许来自一个哥们的表白，会让他永远逃避。何况，黎璃失去了一个女子的尊严。她始终都是传统的女子吧，已经没了美貌，再没了尊严，可能她就放弃了自己爱人的能力。张爱玲说得好，当你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你会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一位大学同学很漂亮，喜欢上了一个在旁人看来十分普通的男生，但她老觉得自己配不上他。爱是自卑的，更何况，是黎璃呢。每次看《十五年等待候鸟》都会哭，因为我知道，我也是这样偏执自卑的女子。因为我能想象，看见候鸟的感动，和等待的苍白。

18、不知道为什么我反而对柳千仁这个人印象深刻，看书的时候以为他们会在一起。其实他的爱喝女主一样让人心疼。每次他出场的时候，好像能够感受到他内心的纠结。比知道为什么总是心疼这两个人，总觉得裴尚轩这个好命的人，什么都赶上了。或许就像女主说的，“我只能看见这个人的好”，别人的好根本就感受不到，总之看的很是心疼。虽然是小说还是希望每一个人都幸福。

19、初看候鸟的小说，比电视剧好，娓娓道来，细腻哀伤的笔触十分动人。等清醒过来突然觉得可笑，黎璃这样长得不好看又不外向的女孩，生命中居然有5个男人喜欢过她，而且其中4个都是很帅的男孩，作者意淫太过了吧，真是女主光环。本来还觉得小说关于大家都第一眼先入为主看外貌的现实描写得很真实，小说从头到尾都在渲染这一点，女主的自卑来源于此，全文的哀伤来源于此，结果却是赤裸裸的讽刺，除了后知后觉一无是处的男主，其他男的怎么就喜欢上黎璃了。难道作者想说的是，黎璃虽然第一眼不好看，可是有很独特的气质？于是阴柔的柳千仁爱她到丧心病狂的在她高二时忍不住强暴她，大学书法社的社长被她请了几块臭豆腐就开始追求她，同济建筑系的酒窝男孩在跨年夜跟她聊了几句就亲了她还送她玫瑰，大学死党几年来一直不离不弃陪在她身边一如她陪在男主身边，至于一无是处的男主，他会在冬天握着她的手为她取暖，会在初中她生日时带她去黄浦江散心送她蛋糕，会被历任女友说做你死党比做你女朋友好。我想到披着羊皮的大尾巴儿狼，送给这部小说和它的作者。再反观电视剧，反倒可信多了，女主角乍看挺丑，其实挺耐看，而且又高又瘦，都有人夸漂亮了。

20、非常好看敏感星座尤其适合当一部小说写的够好，跟着笑跟着哭实在是一大快事

21、许久没有写一点东西，觉得这几年价值观变得太多。同样地，这也许也不能被称作书评，其间的确掺杂了几个人的情绪。那些唯考试成绩至上情商甚低的光光恍如隔世，那些特别纯粹的爱恋也是深埋心底不敢再提。有些时候，一个人生的转折点不仅是时间上的概念。一错手，沧海桑田人事非，同样的人在不同的场景，究竟会敷演出怎样的故事？也许，这恰恰是生命最神秘也最引人折腰的地方。今天看了一篇很短的小言，《十五年等待候鸟》，似乎是不太出名的一篇小说，甚至文笔稍显稚嫩，结构有些破碎。也许它只是作者一时心血来潮之作，但是小说往往就是这样，或者阅读就是这样，你真正喜欢的，终究是与你有些共鸣，霎时间仿佛灵魂被击中，旧事浮上心头，仿佛那些青春年华里一起唱过的歌，那些珍爱过的旧物。这样的一本书，黎璃，裴尚轩，很普通的同桌相爱，他们都相识于鲜衣怒马的少年时光，彼时，他们是优生对差生的怜悯，他们因此在自己生活的阴影下以友情的名

《十五年等待候鸟》

义心安理得地纠缠十五年。黎璃对裴尚轩的情感固然让我动容。那十五本带锁的hello kitty的日记本上唯一的一句“今年我不要喜欢裴尚轩了”，多么傻，像曾经那个喜欢在满满一张稿纸上写下他的名字，却怕被妈妈发现，放学时悄悄销毁的时光；像曾经那个下过很多次决心要和summer划清界限既然他不仁我便不义最终却还是遍体鳞伤。自己喜欢的男生对你说：“你是我的朋友，我喜欢的人你也要喜欢。”仿佛那个夜晚，是那个聊着聊着就哭了的夜晚，你告诉我，你喜欢一个人，潜台词让我不要再等你，你问我还好吗，是的，我在qq的这头，好不好都会强撑着。那些回忆，真叫人心酸。是不是曾经有一句话叫做，我们曾相爱，想到就心伤。那么，我是不是可以理解成，纵然离别是不可饶恕的最终结果，可是你们曾相爱，曾经那么心安理得地说，“这是我对象！”你们会霸占着对方那些回不去的时光。这世间最心伤的怕是单恋吧，若是表错情，其间苦酒唯有一人尝。若说这部小说的结局，的的确确落了俗套，是的，它毕竟只是一部十万字的小作品。看完之后让我感触良多的却是这位让人又爱又恨的男二，柳千仁。他是爱惨了黎璃的呀！第一次相见的恨，不经意的爱，少年蠢蠢欲动的欲望，不可饶恕的罪孽，他背负终身的十字架，不只是他曾经那样的伤害，更是爱与逃避呵。我猜作者是偏爱柳千仁的，他赋予了他一个完整的成长，也让我明白，为什么爱。素来最不喜小说中男女仿佛命中注定般在一起，我喜欢柳千仁，就像当年喜欢《步步惊心》中的十四一样。在重组的家庭中，明明有恨，明明是爱，却总是逃避，又总是被吸引。这样复杂的心情终于在一次独处中彻底宣泄，也为它画上苦涩的注脚。“为什么爱他？”“因为我只看到了他给我的温暖呀”我们曾经以为，自己一定会遇到这世间的最好的儿郎。却不曾料到，也许自己只是那场相逢中的路人甲。不是你不够好，只是，那一刻，因缘际会，他的目光只注意了她。

22、明明一部让人痛彻心扉悲伤爱情故事，却让读者感觉不到太浓的沉重。刚说完这句话，却又觉得其实真的很痛苦，那痛是化不开的解不了的戒不掉的。作者太残忍，让黎璃短暂的人生没有几天阳光普照的温暖，唯一的温度就是裴尚轩。看到黎璃悲伤的时候，读者也感觉悲伤，但是黎璃总是很快就重新塑造好自己的面具，继续生活。于是，悲伤还未来得及酝酿成熟的读者只好又随着黎璃心情而心情。所以，明明一部悲伤逆流成河，却感觉不到太多痛苦。

23、人真的可以在无人回应的情况下爱了十五年吗？性子倔强的黎璃可以，也是最初的温暖给了她爱的种子，也是十五年不间断的温暖给了她勇气，让她继续爱下去，以为还有希望。别人或许都认为暗恋很苦，但我觉得幸福也多，因为暗恋，没有资格去要求他为你做些什么，当他为你做点什么的时候会感觉到很快乐。柳千仁也很好，爱的比黎璃还辛苦。自卑的女孩也很珍贵。

24、爱情片没那么沉进去像是拍青春的很清新并不多是男女之间的情更多是十五年的约定结局更是伤人心可以说十五年等待候鸟并爱情则是利用十五年的约定写出伤人心的十五年青春约定

25、曾经读过电子版的十五年等待候鸟，从书名就预感到这会是略带些伤感和悲伤的故事，作者笔下的那个外表自卑内心却是很倔强的小女孩吸引你不断看下去.....

26、人的一生有几个十五年？我总认为女主角太傻了。确实，里面的感情，很感动。不管是黎璃对尚轩的执着，还是柳千仁对黎璃那种变态的爱，抑或是汪晓峰独一无二的感情。我想，感动我的是，里面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十五年，每一年的日记里都说了这样的话：“今年我不要再喜欢裴尚轩！”可是，还是这样，一直喜欢了15年啊，那是需要怎样的勇气和毅力啊。真想痛快地揍尚轩，为什么会这么迟钝啊？等，是枯坐，待，是盼望。要有多坚强，才敢念念不忘？更何况这等待还不知尽头。一个女孩，这么一直地喜欢下去，该有怎样的心情？1990年，这一年，她十四岁，黄浦江畔，四根迎风摇曳的蜡烛前，那个眉目清俊的少年对她说，黎璃，生日快乐，从此以后，你要勇敢。他是她生命中第一抹暖色，从此，她甘心沉沦，万劫不复。他替她抄笔记，带她配眼镜，教她游泳，为她出头，护她周全。她以为，即使不爱，只要能陪在他身边，也好。可是他说“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喜欢的人，你当然也要喜欢”。十五年后的病房外，有个人挥拳告诉他，这句话对于黎璃来说，是多么残忍。1990年，这一年的春节，她在带锁的笔记本扉页写下一句话，今年，我不要再喜欢裴尚轩，这个笨蛋。可惜经历整整十五个春夏秋冬，却从未如愿。她陪他一同走过张扬青春，经历失败的初恋，人生的低谷高峰，她始终握着他的手，用鲜血淋漓的誓言重复“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看着他身边不同的红颜来来去去不留痕迹，她只是安静地在他身旁不离不弃。她的掌心有一道疤，切断了事业线、生命线、爱情线。这是裴尚轩留给她的伤痕，永不磨灭。她对他说，等我们白发苍苍，认不出彼此的模样时，可以凭这个伤疤找到我。年少时，他对她说，黎璃，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嫁出去，我就跟你结婚吧！她对他说，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凭借这张脸骗到一个老婆，我就勉为其难，考虑一下你这个笨蛋。情深不寿，慧极必伤。他终究没有等到她的三十岁，而她用大半生等来的那一句我爱你，

《十五年等待候鸟》

却已经太晚。那一天，天气晴暖，落叶铺出一地金黄，又是一年候鸟迁徙的季节，她将头轻轻靠在他的肩上，听他说第一句情话，他说，黎璃，下辈子，我要先爱上你。

27、前几日，给老婆推荐了《十五年等待候鸟》我是花了一个上午的时间读完的和老婆说这是有关暗恋的故事淡淡的感情，持续了很久老婆看了一半，说我的口味太重我所谓的淡淡的感情让她的心被虐了很久也许吧这样只属于一个人的执着的感情至于我，总是觉得淡淡的至少，我很平和十五年，也许很漫长但是对于一个心中有爱的人来说也许，十五年，比惊鸿一瞥更短暂也许，一见钟情，比十五年更漫长然后，在痴痴地等待中在物是人非的默念中这个人，心中只有这个人心脏为之命名老婆问我，15年，你愿意等待么？15年？你允许我如此等待么？

28、因为电视上翻拍了电视剧，才注意到这部小说，篇幅不长，短短两个小时就能读完。虽然已到而立之年，可依然拒绝不了这种纯净，执着的暗恋故事。电视剧里改编了很多，添加了很多看电视的人们喜欢的而现实中不很容易见到的温暖；电视里的女主也是漂亮的，而不是如小说里平凡的，胖胖的；对于家庭成员的描述又少了现实中的市侩。更喜欢小说多一点吧，虽然我是先看了电视剧。小说里关于人性的成分更贴合现实。现实就是现实，身边那个暗恋的对象不会如电视剧里成长为一个高富帅的老总，只是芸芸众生的一个，抑或再回头看看只觉得当年近视的不轻。而现实中，又有几人能做到那般坚持，自问，做不到。我们都是平凡且自私的，默默付出到一定阶段总会奢求回报，或者就看住自己却变得对谁都爱不起来。我依然相信未来我会爱上某一一人，不会奋不顾身，而是俩人都刚刚好，在岁月的流淌中慢慢恩比爱长~

29、“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自落。”她说，假如有人欣赏，谁真的愿意自开自落.....1990年世界杯，他和她打了一个忘了下赌注的赌，他赌德国，她赌阿根廷。她输了，而他和她都没想到，这个赌约她欠了他十五年，比她的半生还要长。等，是枯坐，待，是盼望。要有多坚强，才敢念念不忘？更何况这等待还不知尽头。这一年，她十四岁，黄浦江畔，四根迎风摇曳的蜡烛前，那个眉目清俊的少年对她说，黎璃，生日快乐，从此以后，你要勇敢。他是她生命中第一抹暖色，从此，她甘心沉沦，万劫不复。他替她抄笔记，带她配眼镜，教她游泳，为她出头，护她周全。她以为，即使不爱，只要能陪在他身边，也好。可是他说，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喜欢的人，你当然也要喜欢。十五年后的病房外，有个人挥拳告诉他，这句话对于黎璃来说，是多么残忍。原来再多的关爱，当真正的主人出现，都会被无情的收回。那么，假如不爱，请不要对我这么好，因为这好都成了缠绵的毒药。这一年的春节，她在带锁的笔记本扉页写下一句话，今年，我不要再喜欢裴尚轩，这个笨蛋。可惜经历整整十五个春夏秋冬，却从未如愿。她陪他一同走过张扬青春，经历失败的初恋，人生的低谷高峰，她始终握着他的手，用鲜血淋漓的誓言重复“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看着他身边不同的红颜来来去去不留痕迹，她只是安静地在他身旁不离不弃。她的掌心有一道疤，切断了事业线、生命线、爱情线。这是裴尚轩留给她的伤痕，永不磨灭。她对他说，等我们白发苍苍，认不出彼此的模样时，可以凭这个伤疤找到我。年少时，他对她说，黎璃，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嫁出去，我就跟你结婚吧！她对他说，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凭借这张脸骗到一个老婆，我就勉为其难，考虑一下你这个笨蛋。情深不寿，慧极必伤。他终究没有等到她的三十岁，而她用大半生等来的那一句我爱你，却已经太晚。假如漫长的十五年还不能让你看清她的心，那么，又何必再蹉跎更多的岁月？她给你的爱，就像是迁徙的候鸟，只是这一次，没有归期。十五年的等待，漫长而又苦涩。她说，太晚了，裴尚轩，我没有力气再飞回来了。广播剧中一把子好听的声音，几度让人垂泪。尽管声线年轻，但曲中迂回依然让人动容。看过了《何以笙箫默》，我以为世上之情无出其右，看过了《佳期如梦》，我以为不会再有一段感情，让我心痛地无所复加。是幸运还是不幸，我又遇到了一个这样好的故事。忽然想起《何以笙箫默》中何以玫也这样说过，她说，原来这些年，一人花开一人花落，从头到尾，无人问询。她说，何必以后，我现在就知道，以琛，你用了太长的时间让我习惯，习惯你不爱我。或许比起以玫，比起大多数恋而无果的人，黎璃还是幸运了许多。像是《佳期如梦》里阮旭东给佳期的信中写的那样，下辈子，我要先遇上你，比所有人都早。那一刻，我忍不住泪流满面，他用所有余生许一个约定。那一天，天气晴暖，落叶铺出一地金黄，又是一年候鸟迁徙的季节，她将头轻轻靠在他的肩上，听他说第一句情话，他说，黎璃，下辈子，我要先爱上你。于是，十五年漫长的等待，所有心痛，苦涩，伤害，煎熬，都有了一个最好的结局。

30、1990年，浓眉大眼的裴尚轩笑嘻嘻地问：“黎璃，你猜谁会赢大力神杯？”黎璃看着裴尚轩五官端正的脸，吐出六个字：“当然是阿根廷。”2005年，“明年世界杯，我们要不要打个赌？”额头相抵，他含笑问道。“我赌德国，你还是支持阿根廷吗？”“嗯。”这一生，她再也不可能喜欢第二个

《十五年等待候鸟》

球队，第二个人。“赌注你记着，黎璃。”裴尚轩看着她，一字一句：“下辈子，我要先爱上你。”字字关情，她没办法拒绝。她用了十五年时间喜欢他，比半生还要长。

31、好久没看到这么流畅的文笔和自然的语言了。也有好久没有见到这样足以支撑起整个故事的硬朗的骨骼，那个自卑于外貌的女孩，那个羞于学历的男生，那个不舍得放手和抓起的感情，让他们在15年里顶着“哥们”的名义玩儿“恋爱”。他知道她的手在冬天是冰冷的，所以他每次看到她都会自然地将手放到自己的口袋里；他陪她配眼镜，陪她过生日，陪她度过每一个值得纪念的节日，可是，他把这种呵护定义为“朋友”。她爱着他，这种感情从1990年的那个生日开始，她就已经知道，可是他的确定让她找不到开口的勇气。于是，15年，每一个朝朝暮暮，都能看到两个缠绕在一起的灵魂，却不见两个在一起的影子。他和她，身边总是会有一些挂着名分的女朋友，男朋友。15年，当候鸟已经有了归期，当他终于肯开口说出那三个字，而她却没有时间消费这个奢侈的爱情。小说还是有个不错的结局，因为这样的两个人，不应该悲情收尾，虽然他们足够后知后觉。

32、里面的小舅舅说：“千万不要对一个不可能喜欢你的人浪费时间和感情”。当时看到这句话，竟如遭了雷击一般，愣了很久很久。很多年后我们明白，不可能被人喜欢，这是一件多么残忍的事情。我们都知道这句话，可是我们都做不到，只能任由时间的流逝来使心中的喜欢慢慢淡化。明知不会有结果，但仅仅因为这份感情，这份回忆本身，就已经很美了。

33、在期末这种令人纠结的日子里，看一本虐心的小说是最应景的事。打开这本书看到男主的名字就发现这小说已经看过（原谅我当时没记住名字），暗恋的故事总是会吸引那些从来没有体会过这种感情的人群，比如我，在二十五年的岁月里，这种感情从来没有冒出过零星半点，以至于我认为我的青春不够完整，不够纠结。料想一下在那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纪没有暗恋是多么不深沉，多么不文艺，多么没有态度啊！所以这种暗恋的小说最适合没事小小的纠结一下，体会一下无病呻吟的感觉。“我爱你，你爱他，他爱她”这种小说重要的就不是故事情节了，重要的是文笔，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文章的“信物”，一句诗，一首歌，一本书之类，贯穿全文，这本书的“信物”是候鸟，“The migration has only one single purpose: Survival. For them, it is a promise, the promise for return.”选得相当成功，坚定无奈而又透着伤感。但文章的结局实在流于俗套，白血病又一次出现在我的视线，让我瞬间解High！

34、不漂亮却成绩好的女孩遇上他并爱上他是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片段。他的一切，都被她注意到了，并且她一直注意着，就如她当初义无反顾的支持阿根廷队一样，她坚持了十五年，终于在第十五年的败给命运。无怨无悔，在获取温暖的同时也给予温暖，渐渐的，天平不再平衡，因为那时她爱他，而他只当她是哥们。永远在她面前放松的少年，永远会弹她脑门的少年，永远任她骂着“笨蛋”的少年，永远对女朋友说“这是我哥们”的少年.....深深的在心里扎了根。从此，他成了她一年年等待的候鸟，同样义无反顾。我们愿：十五年后，候鸟能带着幸福飞来。

35、文笔流畅，说是从校园开始写起，但是重点还是在往后的岁月中。其实裴对黎，到底是温暖多，还是伤害大，我们都一目了然。但是心底善良而倔强的黎璃，只记住了温暖的那一点星火，把伤害归结为他的无心。对于会爱的人来说，温暖和认可其实往往比爱情更让人去动心和执着坚持。

36、候鸟的迁徙是一个关于承诺的故事。只因为这个温柔了岁月的少年，15年，没有自由的等待着他。每年下定决心要告别，却原来始终在等待候鸟的归来。暗恋是很重很重的一件事情。有一些人就是会这样的固执。她不知道15年已经是她的半辈子。在所有物是人非的景色里，我最喜欢你。

37、文案：黎璃的掌心有一道疤，切断了事业线、生命线、爱情线。这是裴尚轩留给她的伤痕，永不磨灭。整整十五年，裴尚轩终于爱上了黎璃，但是，他对他的爱已经不在。原来爱情不是候鸟，它没有归期。因为一个赌注他们的爱情纠缠了15年因为温暖在内一个瞬间我倾心于你因为你说我喜欢的人你也要喜欢，所以就算在心痛我也要笑着面对她黎璃每年的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候都会在新的日记本上写：“笨蛋、裴尚轩今年我不要在喜欢你.....”裴尚轩只是把黎璃当成好朋友，一个永远不会背叛和遗弃他的朋友，所以他可以要求黎璃做一些，对黎璃来说是极其残忍的事情。柳千仁爱黎璃，虽然柳千仁伤害过黎璃，但是那是因为他是真的喜欢黎璃才会犯的错误。如果不是柳千仁、裴尚轩这个笨蛋不会明白黎璃对他的重要。可是、他的觉醒却是在黎璃就要离开人世的时候。我为黎璃感到开心，至少到最后裴尚轩内个笨蛋终于知道他最爱的人是谁，而黎璃也终于等到她的幸福，只是自己即将离开人世.....他说下辈子我要先爱上你，这是在结局裴尚轩跟黎璃说的话执子之手与子携老、并不在乎可以在一起多久，在乎的是每一天都能与你在一起，那才是重要的事情。我喜欢黎璃、因为她的执着我喜欢柳千仁、因为他的内种即使受伤也要爱的继续的精神我喜欢我讨厌裴尚轩、他是一个大笨蛋也

《十五年等待候鸟》

许我有些像黎璃。因为我也在执着于我所在乎的人，我也希望自己可以像黎璃一样当他最好的朋友，我可以陪在他身边，不管什么身份我都不在乎。也许我也像一点柳下惠、但是不会伤害我喜欢的人，我希望他可以知道我一直都在他的身后，只要他在受伤的时候回头，他就会发现我的存在。我不会像裴尚轩、因为没有人会在像黎璃那样的在乎我。突然明白其实喜欢一个人不一定要在一起，其实能静静的陪在他身边也是幸福的。可是人都是贪婪的，当你得到一点点他的温柔你就会想得到过多的，这样你就会变的很贪心……变得贪心的原因只因为是你，所以我才想要更多关于和你的回忆……在这里我只想大声告诉内个笨蛋、其实我也只想陪你、待在你身边就好，不管是什么样的身份……懂么？

38、很叫人揪心的一本书，我连夜看完。一个女孩，因为长相不够好，因为家庭的不和睦，从小被父亲抛弃，母女关系冷淡，母亲再嫁，继父虽好但却多了一个欺负她却又爱上了她的继兄。在现实的世界里，她是痛苦的被折磨着。她的信心来自于优异的成绩，以及偶尔的幸福和温暖，来自他。每一年的新年愿望是要自己不再喜欢他，但却逐年深陷不能自拔。看他追求心仪的女生，看他为别的女人坐牢，看他给别的女人套上婚戒。原来，一切他的世界都与自己无关，喜欢他，只是自己一个人的事情。好卑微的感情，直到，他幡然醒悟，对她说爱的时候，已经晚了。她拒绝接他的电话，拒绝见他，只有一个原因，不愿他看着她离开人世，不愿他为她痛苦。在这个时候，她还是以自己的方式爱着他。

39、因为最近喜欢张若昀，昨天看了两集电视剧。好奇心作祟一口气看完了小说。这么多年我一直对暗恋这种题材乐此不疲。我惊讶这种狗血的故事再次让我泪流满面，黎璃的心我感同身受。那些年我也有心里的那个裴尚轩，五年后我放弃了，记得那之后的跨年那天他问我为什么不发信息给他了！因为那么多年无论是他的生日我的生日任何节日我都会想到他，打电话或是发信息给他！我不像黎璃那样保守这个秘密十五年，我是个把喜欢挂在嘴边的人！明明知道他不爱我，也对那个只把我当朋友的人一遍一遍的说着喜欢他！我不想让自己后悔！而他是一个不会拒绝的人，他从不正面回绝我！也不疏远！所有人都说他很渣，而我还是那样喜欢！有的人说不清哪里好，就是取代不了！为了放下我去了很远的地方上学，用了很长的时间去习惯没有他的日子，去忘记。直到我找到了一个和他很像的人，我重新爱上了别人。他们的手很像长相身高也很像，可他们不一样！我很庆幸我还能爱上别人，即便我们最终也没能在一起。可他始终是过去了……时间是良药，曾经也有人和我说，如果我三十岁还没嫁出去他就勉强收了我。不爱的人始终不爱，就像黎璃说的，我讨厌像完成作业一样每星期去和那个人约会！但我感激那些曾经给过我温暖却又不爱的人！我不喜欢十五年的结局，怎么能让黎璃去死呢？我宁可黎璃活着，没有和裴尚轩在一起！失去童贞那段也很奇葩，作者真的很残忍！我很想知道这个故事是什么时候写的，作者多大了？时代背景有点跳戏！期待电视剧能给我一个喜欢的结局！张若昀的裴尚轩俨然和小说里不太一样！我和黎璃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辈子都是阿根廷球迷！但是我看球的时代没有风之子卡尼吉亚。

40、本来以为请回答1988里正焕无疾而终的暗恋已足够让人心疼，直到看到十五年等待候鸟里黎璃的暗恋，我才惊叹暗恋原来可以让人疼到窒息。不得不说，十五年等待候鸟这部小说是一部绝对经典的小说，无论是对主人公的心理还是时空交叉的把握，包括对结局的处理，足以见得作者的功力。如果这部小说翻拍得好，绝对可以和韩国请回答系列有得一拼，可惜剧本简直改得面目全非，一分钟都看不下去，只能撸小说了。青春期的我们，在乎的无非两件事情：成绩和外貌。有才又有貌当然有，但是少，要不然我等又没才又没貌活着多没意思啊。多数情况是，有才的没貌，有貌的没才，这样才能保持生物圈的平衡啊。十五年等待候鸟里就制造了这样一个平衡，成绩优异的黎璃是个丑女孩，而拥有校草头衔的是个学渣。学霸和学渣，我们都知道这是绝对的偶像剧标配。但遗憾的是，性别一旦错了位，这件事就变得麻烦许多。因为对于青春期争强好斗的男孩来说，输给女孩是一件很没面子的事。对于青春期正值爱美期的女孩来说，美貌的缺失是比成绩的缺失更能引起自卑的一件事。两个都因为自己某方面不足而自卑的人不断对自己做着减法，却对对方不断做着加法，最终导致两人的得分越拉越大。所以，黎璃和裴尚轩就这样互相抱着对方看不上自己的心态，相处了15年都没法踏出那一步。暗恋每个人应该都经历过，如果一个人连暗恋都没有过，那么真应该到医院检查一下是否性冷淡。暗恋的最大好处在于意淫，不得不说，意淫丰富了我们的课余生活，一个动作就可以让我们脑补一出精彩的偶像剧。并且我相信大多数梦遗的男孩脑中绝对不是AV女优，而是某个暗恋的同学。处于暗恋期的我们都在纠结一件事：喜欢or不喜欢。这个概率是1/2，另一方也会有同样1/2的选择，两个人都选择喜欢的概率是1/4。（我概率学的挺差，但愿这个没算错。）暗恋真的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情之一，结束的唯一方法就是告白。可是告白又是一件如此困难的事情，毕竟我们本来可以抱着1/2的概率自我意淫，而共同意淫的概率只有1/4，用1/2去换那1/4，这毫无疑问是一桩亏本买卖。况且

《十五年等待候鸟》

，一旦失败，别说1/4了，我们连自我意淫的那1/2都会失去。成功的告白才能叫告白，失败的告别叫告别。所以，为了避免告别，我们大多数选择隐藏自己，至少这样我们还能自我意淫，黎璃就抱着这样的心态默默地等待着。但是，我们忘了一件事，一旦两个人都选择共同意淫，加起来等于1/2，我们还是什么都没有失去，但我们还是会没有勇气，只能继续做着看似没有赔本的买卖。最近看海的女儿绘本，一直在想：为什么安徒生偏偏安排巫婆夺走了美人鱼的声音？其实想想，如果夺走的是别的一部分，结局也会是一样。美人鱼会因为自卑而不敢说，那夺走的是不是声音也无所谓了，因为从一开始这就注定了是一场无法说出的悲剧。黎璃也和美人鱼一样，一直在王子身边，即使看着他和爱人一起也还是会祝福，只有自己心里清楚那份无法说出的痛。黎璃最让我心痛的是那十五本上锁日记本，每本都只写下同样的一句话：今年我不要再喜欢裴尚轩，但却15年都不能实现。因为感情这事儿不像开关，一旦打开，关上就难了。更何况，黎璃身边的那个同样迟钝的傻子这么多年一直就没离开，要是能关上才怪了。最后，裴尚轩这个傻子终于醒悟了，感情这事儿根本就不会有自卑可言，在对的人眼里你永远都是最好的。就像黎璃说的：“因为，只有我能看得见他对我的好。”但是，爱情是个讲timing的事情，裴尚轩终于告白了，可告白也只能是告别了。虽然作者给的开放式结局，但我真不认为黎璃可以挺过来，不是我残忍喜欢悲剧，而是我身边有个因为急性白血病而在半个月内去世的姐姐，我们还是要贴近现实。其实这部小说悲剧结尾更好，这样才更痛彻心扉，毕竟青春期的大多数人的暗恋都没有结果。暗恋——这件小事？这还真不是件小事，因为爱情这件大事基本都是从暗恋这件小事开始的。

章节试读

1、《十五年等待候鸟》的笔记-第8章

it is a promise, the promise for return.

对黎璃来说，最残忍的事莫过于裴尚轩对她说得：“我喜欢的人，你也要喜欢。”

对一个死心眼却又理智的女孩来说，他与她的距离越来越大，她等他15年。每个了解故事的人都会说：跟他在一起会很辛苦的。但是，她的心里再也容不下另一个人了，尽管每年她都会在日记本上写下：今年我不要再喜欢裴尚轩。

15年，那是一个多么漫长的等待，黎璃最终还是苦尽甘来，等到了她想要的爱。

2、《十五年等待候鸟》的笔记-第111页

一个理性的人，时时刻刻计算着机会成本。得到一些，必定会失去另一些，甚至于输光所有。所以她选择已经拥有的东西。

“不是自己的，占着也没用”

3、《十五年等待候鸟》的笔记-第26页

谣言渐止，裴尚轩想着不必再为别人硬把他们扯成一对儿生闷气了，可心情反而更低落。这个岁数的少年，最反感被别人说成喜欢某某某，面子上觉得挂不住，好像喜欢人是一件可耻的事。他不止反感这个，隐隐还有一丝对黎璃的嫌弃。少年的想法十分单纯：黎璃是好朋友，是哥们儿，唯独不能做女朋友。

4、《十五年等待候鸟》的笔记-第30页

黎璃告诉自己要勇敢的女孩，可是成年后她发现坚强果敢的女人引不起男人的爱怜。裴尚轩用一句话误导了她，二十九岁的男人不记得十四岁时最讨厌看到蟑螂就尖叫哭哭啼啼的女孩，而是享受着小鸟依人软玉温香抱满怀。

他慢慢长大，遗失了少年；她的恋慕则从十四岁生日那天开始，用十五年的时间等待着他回头捡起洒落一路长长的相思。

5、《十五年等待候鸟》的笔记-第15页

第一次看见它，还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少年，却也曾为黎璃漫长的等待而感动，那一年，我还没有遇见他，

第二年，我遇见了他

到如今，我才不得不承认，心里那道隐隐的伤疤，是为他

今天，再一次看到黎璃的伤，终于忍不住泪流满面，喜欢一个人，原来那么伤，为什么以前我从来不知道呢，如果可以，可不可以回到那一年，那一年，我没有遇见他，那一年，不知道原来真的有一人会是我的劫

我喜欢一个人，那么喜欢，可是，他不知道，从开始到最后

黎璃等到了她的候鸟，而我的呢？

《十五年等待候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